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索引页码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P1-13
2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 1 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P14-16
3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P17-53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1 -
(1) 营业执照	- 2 -
(2) 企业资质证书	- 5 -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 14 -
(1) 项目负责人李江涛社保	- 15 -
(2) 投标员黄小靖社保	- 16 -
三、企业业绩情况	- 17 -
(1)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地质勘察	- 18 -
(2)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 26 -
(3)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 35 -
(4)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 41 -
(5)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勘察工程	- 47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2、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3、测绘资质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测绘资质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6、通过 CMA 计量认证 7、通过质量、环境、职业管理体系认证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地质勘察	地质勘察工程、桩基础超前钻、测绘测量工程、红线内基坑监测等	1868.6009	2023.9
2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553.7982	2025.8.27
3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97.7172	2024.2.5
4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199.45	2023.9.25
5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157.8658	2024.5.22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F1栋1102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2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4403011029806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02
营业期限：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核准日期：	2024-0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7日 14:50: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海洋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监理。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海洋工程环境调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程钻探劳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2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2043年02月02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469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法 定 代 表 人: 程振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 效 期: 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包括工程勘察相应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装备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二)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704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盖章)



No.006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程振宇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909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12日



No. 03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440320251110022

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Q0533ROM

兹 证 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经审核, 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标准要求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①: www.fyi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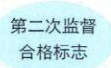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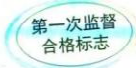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②: 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证实证书为有效。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550003 897700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E0217ROM

兹 证 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经审核, 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要求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①: www.fyic.net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②: 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证实证书为有效。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550003 897700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69421S0165RO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编: 518000

经审核, 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标准要求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钻探劳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①: www.fyic.net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②: 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证实证书为有效。

初次获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人:

飞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550003 897700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创兴达商务中心 600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527

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F1栋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52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延续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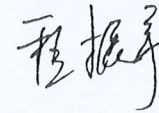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太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投标员黄小靖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小靖 社保电脑号：804818473 身份证号码：441900199703175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20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2	3920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3	3920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4	3920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5	3920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6	39206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7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8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09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10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11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5	12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6	01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6	02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6	03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6	04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14.4	3600	28.8	7.2
2026	05	39206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00	14.4	3600	28.8	7.2
合计			12716.32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244.6		189.6	12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afb3d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67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	地质勘察工程、桩基础超前钻、测绘测量工程、红线内基坑监测等	1868.6009	2023.9
2	达力东角头K709-0003地块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553.7982	2025.8.27
3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297.7172	2024.2.5
4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199.45	2023.9.25
5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157.8658	2024.5.22

(1)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地质勘察

合同编号：CRLDG-HLS-DCHY-23003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
1 期地质勘察（含测绘监测及地质灾
害评估服务）工程
合同文件

2023年9月

发 包 方：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 (含测绘监测
及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RLDG-HLS-DCHY-2300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东莞市东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晖苑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栋

联系人: 吴丰奇

联系电话: 159 9961 5080

电子邮箱: wufengqi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E城 G3 栋 309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联系人: 纪嘉伦

联系电话: 13075209693

电子邮箱: 616142201@qq.com

传真: 0755-26404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 (含测绘监测及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工程合同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含测绘监测及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工程合同
-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大体处于银树路、怡丰路、泰和商业街、鸿福东路围绕的范围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 2.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工程、桩基础超前钻、测绘测量工程、红线内基坑监测等】，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2.2.2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即RMB_____）。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2.2.2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万陆仟零玖元捌角陆分】（即RMB18,686,009.86），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7,628,311.19，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057,698.67）。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2.2.3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即 RMB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待本工程竣工后，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492 日历天（详见技术要求 1.3）。

3.2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价款按照下述第 4.1.1~4.1.3 的约定执行。

4.1.1 勘察服务

- (1) 无预付款；
- (2)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甲方按该申报期间内承包人所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支付已完合格勘察工程造价总价之 85%；
- (3) 勘察工程全部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并完成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5%；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含测绘监测及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9】月【】日在中国【东莞】市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邦平

第 1 章 工程概述

1.1. 工程概况

本次落地工程名称为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含测绘监测及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工程。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大体处于银树路、怡丰路、泰和商业街、鸿福东路 围绕的范围。

1.2. 工程规模

本次集采落地涉及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具体包含: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F05商住地块、D06商住地块、B08商业地块、D05商住地块、D04公园地块、D07公园地块、D11公用设施地块及F04学校地块共计8个地块。项目面积约142,078.77平方米,拆除重建区面积约136,079.18平方米,规划拟建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约为57.87万 m^2 ,其中包括商业、住宅、60班小学、21班幼儿园、9班幼儿园、公交首末站、社区服务站、一级消防站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





地块指标（规划审批尚未完成，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一期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万m ² ）	地上建筑面积（万m ² ）	地下室面积（万m ² ）
D04 公园地块	0.09	待定	未知
D05 商住地块	2.80	15.84	6.54（三层地下室）
D06 商住地块	1.84	10.21	3.83（三层地下室）
D07 公园地块	0.95	0.2	未知
D11 公用设施地块	0.45	0.40	0.15
B08 商业地块	1.38	10.30	3.11
F04 学校地块	2.54	3.24	0.64
F05 商住地块	1.66	9.62	3.23（三层地下室）

楼栋数量、建筑高度等详见下图项目示意图（仅供参考）



汇总表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1期地质勘察(含测绘监测及地质灾害评估服务)工程

序号	汇 总 内 容	审核合计金额(RMB)	备注
1	地质勘察工程(详细勘察) 分项清单(RMB):	1,920,310.08	序号1至序号7
2	地质勘察工程(桩基础施工勘察) 分部分项清单(RMB):	4,069,859.08	序号8至序号11
3	测量工程 分项清单(RMB):	784,200.23	序号12至序号21
4	监测工程 分项清单(RMB):	9,291,650.60	序号22至序号42
5	监测工程(自动化平台接入费) 分部分项清单(RMB):	962,291.20	序号43至序号45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分部分项清单(RMB):	600,000.00	序号46至序号48
7	不含税总价(RMB):	17,628,311.19	
8	增值税(6%)(RMB):	1,057,698.67	
9	含增值税(6%)总价(RMB):	18,686,009.86	

咨询公司审核人员签字: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人员签字: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 更新单元 F04 学校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总工程师:林国威

审 定:于 亮

审 核:邹 亮

项目负责:李江涛

技术负责:赵文天

报告编制:赵文天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244046952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006-A7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国际E城F1栋1102

证书编号:B244046952

电 话:0755-26404996

(2)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深圳市达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积极参与我司“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的投标活动。经我司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RMB 5,537,982.7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

请贵公司根据我司要求，组织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并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及其他过程文件的承诺与我司办理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达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901D 总机：0755-25181867 邮政编码：518048

XB.DIPR-CONT-2016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
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达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估算师

 **ARCADIS**
凱諦思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
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氨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于二〇二五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由 深圳市达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法定地址设于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2008号嘉里中心1321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甲方”)为一方与 深圳市太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法定地址设于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

兹特此达成合约如下：

GI&M
HSB1:WCK7:LSZ1
Arcadis

- AA/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氨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续上)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内的“合同文件”包括:

- 1.1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函件
- 1.3 报价书
- 1.4 报价人须知
- 1.5 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
- 1.6 计价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如出现差异或矛盾,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其解释顺序以上述所列次序为准。

若合同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最新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及标准有所差异,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不论较高的标准在合同文件内或在最新版的规范中,承包人均被视为按较高的标准及规范报价,相关的费用将视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设计单位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估算师指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天指日历天。

GI&M
HSB1:WCK7:LSZ1
Arcadis

- AA/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续上)

第二条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及工程范围

1. 工程名称: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望海路与后海大道交界东北角, 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52024YG0034463 (改1) 号
3. 工程范围:

本工程根据本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技术规范、合同图纸及相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进行。

本工程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 1) 接收现场;
- 2)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措施工作;
- 3) 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
- 4) 进行勘察、试验工作并提交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 a) 物探;
 - b) 氡浓度检测;
 - c) 岩土工程勘察;
- 5) 提交基坑监测实施方案、进行检测工作并提交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铁监测;
 - b) 基坑监测;
- 6) 施工临时用地地质灾害评估(选择性项目);
- 7) 基坑开挖对周边环境安全评估(选择性项目);
- 8) 微动探测(选择性项目);
- 9) BIM地质模型(选择性项目)
- 10) 超前钻(选择性项目)
- 11) 其他于根据图纸及规范列出的其他工作;

以上并不代表巨细无遗, 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氡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续上)

第二条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及工程范围 (续上)

4. 承包人须注意图纸所示的地铁安保区范围将影响本工程施工, 包括导致承包人须改变施工顺序或出现临时停工等情况, 承包人的报价金额视为已包含上述有关风险, 承包人不得藉此提出工期或金额之索偿。
5. 承包人须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承包人须完全负责所有因工程产生之噪音及任何其它的干扰所引致之法律上责任、金钱索偿及一切后果。
6. 若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保健防护, 并承担安全防护、购买保险等费用。如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或未购买保险所导致的赔偿, 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有关当局所定下的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条例、准则及规范。若承包人违反此等条例、准则及规范, 承包人须负上责任及赔偿建设单位的任何损失。
8. 承包人须注意工程现场并未有提供临时水、电之设施, 承包人必须负责工程所需的临时电及水, 包括临时电源、临时水源、安装、接驳、施工用水、电等费用, 并在工程完成后撤离工地时拆除有关设施, 以策安全。承包人须在施工期间自行负责及保持持续不断之临水及临电供应。无论任何原因造成临水及临电的中断, 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得藉此提出工期或金额之索偿。
9. 一切工程所需的简便房及工程人员所需的生活条件须在建设单位同意下进行, 并已包括在承包金额内。有关工地状况、条件及存在之障碍物, 承包人须自行检查及了解, 并将一切有关之风险须在承包金额内包干。

GI&M
HSB1:WCK7:LSZ1
Arcadis

- AA/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氨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续上)

第三条 工程现场数据

1. 承包人确认对工程现场情况已有充份了解，对施工及机械的进出场之安排亦能掌握，承包人不得藉词因上述原因于日后要求建设单位对此作出补偿及延长工期。
2. 承包人须清楚知道施工地点附近的建筑物并作出充份的考虑，采取一切所需要的特别保护措施以避免因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的倒塌、下陷、震荡和移动等损害。
3. 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需派员到工地视察每一个钻孔的位置、工作空间、进出通道及现场实际情况，以确保每一个钻孔可进行勘探工作。承包人不能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对此作出补偿及延长工期。

第四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537,982.72元 (RMB ¥ 伍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贰分)，除项目标示为暂定数量及暂定金额外，其余属于一次性固定总价包干项目。
2. 上述之承包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点：

- 2.1 承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如有)、方案编制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含进退场费）、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配合费、专家论证费、专利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一切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增值税除外）、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按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或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金额。

GI&M
HSB1:WCK7:LSZ1
Arcadis

- AA/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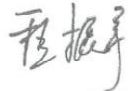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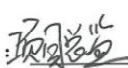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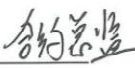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达力东角头 K709-0003 地块项目
物探、氨浓度检测、地铁监测、基坑监测及岩土勘察工程

合同条件及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 深圳市达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	: 2025年 08月 27日	日期	:
签约代表人	:  	签约代表人	: 
职务	:   职务		: 

(3)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BHCBA12300044 ）于2024年 01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3月 0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刘宏科	资质证号	20194411546
中标报价（元）	贰仟零贰万零肆佰零柒元零贰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79，设计费暂估：17043234.43 元；勘察服务收费系数：0.69，勘察费暂估：2977172.59元		
服务期限（服务类）	12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时间节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2024年02月05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发 包 人: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发 包 人: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新区沙角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东莞滨海湾新区沙角安置房建设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3290.78 平方米（约 49.93 亩），容积率≤4.6，拟建总建筑面积初步预计约 22594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53134.00 平方米，包括建设住宅、商业、公共厕所、10kv 开关站等配套；地下包括建设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工程，最终以批复的建设内容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工程勘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室内试验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含钻孔波速测试）、检测（含土壤氡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如有）、办理工程勘察文件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2）负责勘察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勘察人尚需在規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作量： / （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45 个日历天（含出具报告时间，不含发包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以及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玖分
(¥ 2977172.59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肆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广利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3560X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E城F1栋11楼整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

电话：0755-26404943

传真：

传真：0755-2640494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4)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L-2023-12-044

副本

合同编号: SZ-DTNPA-QX-013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太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南山区东滨路与前海路交汇处北侧，规划新建南山区鼎太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永久校区。学校总用地面积为 15601.5 m²，总建筑面积：46075 m²。总投资估算为 38626.40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8626.4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994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 6%，税

金为 112896.23 元, 不含税金额为 1881603.77 元。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程振宇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5000018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5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2.2 工作进度：周期为 40 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五、成果文件数量

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

6.1.4 收费标准：

6.1.4.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99.45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本项目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公布的计费方法进行计取。其中：

（1）本项目投资匡算为 38626.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832.44 万元；

（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 1.0、1.0、1.0；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2832.44-20000)×(1054-566.8)/20000+566.8】×1.0×1.0×1.0=879.40 万元

（3）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收费 879.40 万元的 30%计取，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 20%，即：

工程勘察费=879.40 万元×30%×22%×(1-40%)+879.40 万元×30%×(1-22%)×(1-20%)=199.45 万元

勘察费最终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其中实物工作费下浮 20%，技术工作费下浮 40%。土壤氡浓度检测费以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规定的方法下浮 50%，按 150 元/点固定价计算。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八、双方代表

8.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勘察设计任务管理甲方代表为： 李星 ；联系电话： 18620358882 。

8.1.2 乙方派遣的勘察代表为： 李江涛 身份证号： 410425198710123518 电话号码：
17727801209 。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11.1.1 委托人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

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编号：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勘察工程

2. 工程地点: 项目选址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莲塘水南侧(凤尾片区), 毗邻凤尾路、莲成路和龙大高速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主要由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空间环境模拟与研究楼、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1号科研楼、2号科研楼、3号科研楼、4号科研楼、危险品库等组成。其中, 1号、2号、3号科研楼下设有两层地下室, 塔楼范围设有地下夹层; 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局部一层地下室; 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设有10米深地下水池。本项目用地93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13608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51803.9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作范围: 详见勘察任务书

勘察阶段: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勘察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绘及5*5m方格网、土石方计量、土石比例、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土工试验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等。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内容为准。根据现场各专业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无条件配合及其他管理配合事项, 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2. 技术要求: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最新的规范、标准、规程及政府文件要求, 乙方对该区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测绘工作, 其成果须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及勘察任务书等规定的要求, 当规范要求不一致时, 以最严的为准。具体以勘察任务书内容为准。

3. 工作量: 根据现场情况及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要求完成, 勘察人不得拒绝执行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具体以勘察任务书要求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测量任务分阶段进行, 成果提交日期具体要求以各阶段任务开展前与甲方确认的为准, 但不能超过合同工期。合同节点工期及服务内容如下:

(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初步勘察 (包括不限于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及土工试验等)、地形测绘及 5*5m 方格网、土石方计量、土石比例、场地及周边管线探测等, 并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报告;

(2) 在得到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 (经建设单位确认) 的详勘技术要求后, 40 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 (包括不限于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及土工试验等)、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成果报告;

(3)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4) 后续服务: 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总服务期 70 日历天。上述总服务期不包含设计单位提供详勘技术要求以及乙方后续服务配合的期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 合格 ☐ 创优 ☐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含税)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1578658.00 元), 其中, 增值税税额 捌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89358.00 元), 增值税税率 6 %, 不含税合同价款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1489300.00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2. 合同价款形式: ☒ 固定单价 ☐ 总价包干 ☒ 其他: (1) 初勘、详勘、场地剪切波速测试、氡浓度检测等采用固定单价, 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地形测量 (包含方格网标高测量)、土石方测量、土石比例、场地电阻率测量、专家审查费等为按项包干; (3) 引入坐标、高程控制点点位并建立控制网为固定单价, 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7) 招标文件（如果有，包括勘察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乙方的要求更高，则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乙方承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实施主体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乙方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人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印章) 勘察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

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640494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40494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55345106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0500001822

纳税识别号: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13560X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符合深圳市、甲方及勘察任务书等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建忠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方式：13590180169

授权范围：作为发包人代表负责本项目勘察工程管理。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进行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李江涛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7727801209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相关事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测量任务分阶段进行，成果提交日期具体要求以各阶段任务开展前与甲方确认的为准，但不能超过合同工期。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勘察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申请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窝工等费用。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